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阜职发〔2026〕1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2〕3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习组织

第一条 学校始终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1个“严禁”、27个“不得”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从严从实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条 学校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二）优先选择与学校有稳定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十大新兴产业头部企业、相关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阜阳本地优质企业，原则上不跨省；

（三）积极探索以现代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中厂”等方式共建校企实践中心，零距离服务学生实习实训。

第三条 教学单位在新增实习企（事）业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实地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等。考察通过后，校企合作

处会同教务处、教学单位与实习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有关学生实习工作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必要事项。

第四条 学生实习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高安全风险实习、休息日实习、法定节假日实习、加班和上夜班；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须先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再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最后由学校按程序向省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所有实习单位名单须于实习未开始 2 周前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处务会初审，学校党委研究确定通过后对外公开；安徽省以外实习单位，应按程序向省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实习单位（承担医学院、康养护理学院各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实习单位除外）应按照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报酬，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七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合作，执行校企“双导师”指导机制，根据实习需要，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强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的实习活动。校内指导教师须为本专业课程相关或相近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不得超过 15 人。

第八条 原则上岗位实习应由学校统一安排，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因特殊原因，如自行联系用人单位且已经达成就业意向（专业对口且出具正式接收证明）、身体有特殊原因（提供二甲以上医院医疗证明）、学生自主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营业执照及三个

月以上交易记录)等,经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学生可申请自行选择实习单位;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学生在实习未开始2周前,由本人书面申请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并提供拟自行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学生实习书面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针对三级以上医院,将其官网“医院概况”中载明的机构信息,视为有效的资质证明,可作为医院资质的补充材料,予以认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等相关资质材料,经教学单位初审汇总,由教务处会同校企合作处审核研究批准后实施。各教学单位及部门应当从严审核学生自行实习申请。

第十条 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须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见附件2)为基础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三方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长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统筹调整,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可根据教学需要分段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或毕业当年参军学生可申请免实习(就业有实习要求的专业除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分管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统筹部署年度实习工作，组织教学单位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将实习工作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牵头审核实习单位、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方案、实习标准等；

（二）实习全过程管理，组织检查教学单位实习准备、实习方案执行情况、实习过程监测，总结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导整改，评估实习效果；

（三）指导教学单位将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生学业评价，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

（四）组织检查教学单位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立卷归档；

（五）建设维护学校信息化实习管理平台，规范实习管理，保证实习质量。

第十六条 学生处职责

（一）统筹协调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与教育工作，协调处理好学生实习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

（二）统一组织全校学生“实习责任险”的投保工作，指导教学单位及辅导员完成信息收集与上报。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职责

（一）制定学生实习工作计划，组织各专业落实学生实习单位与实习岗位，监督实习进度；

（二）初审实习企业名单、实习报备情况、三方协议签订、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及变更实习单位申请，并按程序报教务处审核；

（三）组织各专业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实习岗位培训，负责学生实习活动全过程教学管控，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负责安排实习各项材料的收集、整理、核验和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各专业教研室职责

(一)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将学生实习工作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严格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组织各专业制定符合专业实际、体现专业特点的实习课程标准;

(三)完成所有学生实习安排,分配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小组,发放实习资料,督促指导教师完成实习指导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职责

(一)负责实习学生班级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协助指导教师督查学生实习签到、处理签到预警,关注学生动态,做好学业督促;

(二)负责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开展以安全教育为核心的实习主题班会,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帮助学生做好角色转换,适应职场环境;

(三)负责及时汇报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作为学生突发事件的第一发现人和报告人,在教学单位统一安排下,参与应急处置,并负责与学生、家长的日常沟通解释工作,维护学生权益;

(四)负责实习前后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家长知情同意书签订,实习保险信息收集与上报,实习、变更实习、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结束实习等相关申请审批。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负责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实习系统中实习申请、

变更实习申请、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实习结束申请等审批工作；

（二）负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实习签到，教学指导及过程性材料批阅，与企业导师沟通学生实习情况，了解学生实习状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存在的问题；

（三）负责学生实习成绩鉴定，同时在教务系统及实习系统中录入学生实习成绩，撰写实习指导工作总结等。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是学生实习工作的配合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具体承担实习学生日常管理、党团员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实习工作应急处置、质量督导、指导教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实习实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学生实习活动全过程管理。学生应在实习管理系统进行实习申请、上传三方协议、家长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经辅导员、指导教师、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私自换班，不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实习学生因疾病或其他情况需请假的须由相关部门（医院、学校或家庭等）出具证明，在实习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并向教学单位报备。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实习单位，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实习单位的，应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提交申请，经实习单位及学校同意，并提供变更后实习企业的接收证明及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教学单位及学校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与新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在实习管理系统中申请实习单位变更。

第二十五条 对实习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实习三方协议的学生，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辅导员应定期与学生保持联系，掌握学生实习动态。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日应在实习管理系统签到，撰写实习日志、月报，提交实习总结报告，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审核学生实习相关申请，批阅学生的实习日志、月报、实习总结等，指导教师每月至少需要提交一篇实习指导记录或检查记录。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照片、音频视频等）。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条 实习结束学生应提交《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鉴定表》（见附件1），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过程中教学类材料整理，根据实习单位意见和各类材料综合评定学生

实习成绩。

(一) 实习单位考评主要从学生思想表现、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勤奋程度、工作能力及工作绩效等方面给予客观评价,根据学生在企业的表现,给出评语;

(二) 指导教师评定主要从学生考勤、日报、月报、实习总结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绩效、联系情况等进行考查,综合实习单位考评意见,按等级给出成绩。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考核及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

第三十一条 实习活动结束后,学校统一组织对教师实习指导工作量的认定和考核,具体标准及流程参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每学年发布的《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通知》。

第三十二条 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工作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的实习管理和组织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学单位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安全职责与监督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会同实习单位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学生应参加实习安全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方可实习;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六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增强自我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三十七条 教学单位应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不同风险等级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应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和心理抚慰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四十一条 教学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实习单位违反规定，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三方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通过热线电话、实习管理系统等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实习问题并建立台账，切实解决学生实习反馈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为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基本原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上位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阜职院〔2011〕133号）文件同时废止。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鉴定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外指导教师				校内指导教师			
实习 单位 鉴定	鉴定意见: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鉴定	鉴定意见: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 评价 等级	学校评价(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教学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本表一式 3 份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学生：指在我校就读的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 支付方式：_____
-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 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 开展实习前培训, 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 共同管理, 全程指导, 做好巡查, 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 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 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 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 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 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 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 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 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 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 经甲乙双方研究后, 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

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 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